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获嘉县审计局、国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610133671525369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巧梅

联系地址和电话：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五路1868号1幢11903室、13572286773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谈判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黄巧梅

供应商（电子章）：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黄巧梅

日期：2020 年 9 月 14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黄巧梅

四、服务承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获嘉县审计局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获采招标采购-2026-27、（县区）2026ZBDL178 号）征集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积极响应本项目征集文件全部要求，我方郑重作出全方位、高标准、可落地的服务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全力配合采购人各项工作，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次框架协议项下所有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管理，具体承诺如下：

（一）积极配合征集人工作、为征集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

1、全力配合征集人工作

（1）接到征集人委托通知后，主动联系对接人，了解具体任务需求，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造价咨询服务；

（2）全力配合征集人开展的项目踏勘、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市场询价、专家咨询等各项工作

（3）在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向本项目倾斜，确保项目服务顺利实施；

（4）与征集人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定期通报项目进展、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2、主动为征集人排忧解难

（1）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造价风险、争议隐患、敏感事项，主动向征集人提示预警；

（2）主动提供造价优化建议、合同条款完善建议、风险防控建议，为征集人决策提供专业支持；

（3）遇紧急任务或突发情况，启动应急响应机制，调动公司资源予以支援；

（4）免费提供业务培训、行业政策解读、造价指标分析、市场调查、专题研究等增值服务。

3、服从安排与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

坚决服从征集人的工作安排，严格按约定的服务期限、服务标准完成各项服务工作：

按时交付：所有审核报告按时交付率 100%，满足采购人要求交付的时间；

保质保量：成果文件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

过程可控：建立项目全过程管控机制，关键节点签字确认，过程资料完整可追溯；

持续改进：每季度开展质量复盘，每年开展管理体系评审，持续提升服务质量。

(二) 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亲自到场服务，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到位的承诺

1、拟投入人员亲自到场服务承诺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项目拟投入的全部人员均可亲自到场为获嘉县审计局提供服务，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具体保证措施：

(1) 实名制管理：所有拟投入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社保关系完整，依法依规缴纳社会保险，人员身份真实可查；

(2) 现场驻场：根据项目需要安排人员驻场服务，确保响应时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技术措施落实到位承诺

本公司郑重承诺：若因此项目的技术措施不能按要求落实到位，自愿接受征集人的响应处罚，并及时整改到位，若处罚后还不能整改到位的，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具体措施包括：

(1) 我方建立健全全流程服务质量管控体系、内部复核制度及质量监督机制，严格遵循国家、省、市工程造价计价规则、行业标准及政府采购相关要求，对造价咨询成果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全权负责，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实行“三级审核”质量管控机制，层层把关、逐项核验，精准把控工程量核算、定额套用、取费标准、价格核定等关键环节，杜绝错算、漏算、多算等问题，确保造价咨询成果误差控制在行业规范允许范围内。

(3) 针对项目服务全过程开展质量风险预判，精准识别造价编审、资料核验、成果出具等环节的重难点问题，提前制定针对性解决方案，主动规避质量风险。对采购人提出的质量异议、整改要求，第一时间响应，24小时内出具整改方案，按期完成全部整改工作，直至成果完全达标。



(4) 严格落实标准化服务流程，规范服务操作标准，所有服务流程、工作成果均符合行业规范及采购人管理要求，主动配合采购人开展服务验收、成果核查等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全程可控、可追溯、可核验。

(3) 各关键岗位在岗履职尽责承诺

(1) 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各关键岗位人员相关技术人员全部到位，持证上岗，在担任本职岗位期间，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否则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2) 签订合同前，征集人可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名单(名单内人员不得调换)，按照相关规定逐一核对项目管理人员身份并订立脱岗等考勤及惩戒制度，人员不到岗、到岗人员有差异、拒绝订立惩戒制度及不履行考勤惩戒制度的，将视为自行放弃中标；已经签订合同的，征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选择顺延至其他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三) 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期内及后续服务承诺

1、保证成果文件质量承诺

本公司郑重承诺：在框架协议服务期内（2年）所提供的全部审核报告等成果文件均符合以下质量要求：

保质保量：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检查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05、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7 号)《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水建设[2023]156 号)等国家、省、市、县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依据充分：所有审核意见均有法有据，引用法律、规范、定额、市场价等支撑材料；

格式规范：成果文件格式统一规范、内容完整、数据准确、结论客观、附件齐备；

专业权威：审核人员均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技术人员；

责任明确：每份报告均明确具体服务人员，责任落实到人。

若成果文件存在质量问题，本公司无条件返工、修改、补正，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保证服务进度承诺

本公司郑重承诺：



1、建立高效的项目进度管理机制，接到征集人造价咨询委托任务后，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造价咨询服务，1 个工作日内制定专项项目审核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流程、时间节点、责任人及完成标准，有序推进项目落地实施。

2、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完成各项造价咨询工作，合理规划工作进度，紧凑排布各环节工作任务，高效完成工程量核算、造价编审、报告出具、资料反馈等全部工作，绝不出现拖延、滞后、逾期交付等情况。

3、建立进度动态管控与预警机制，实时跟踪项目推进进度，若遇项目复杂、资料不全、突发情况等影响进度的问题，第一时间与采购人沟通对接，同步调整工作方案、增派专业人员，全力追赶进度，最大限度降低对项目整体推进的影响。

4、确保所有咨询成果、评审报告按时交付，主动配合采购人完成后续对接工作，保障采购人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若服务进度出现拖延、滞后、逾期交付等情况，本公司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沟通对接方面承诺

本公司郑重承诺：

专人全程对接：指定专人作为本项目唯一对外联络人，24 小时待机；

多渠道沟通：建立电话、微信、邮件、视频会议、现场会议等多种沟通渠道，确保信息畅通；

月度例会：每月组织 1 次月度工作例会，与征集人共同回顾上月工作、部署下月任务；

季度回访：每季度开展 1 次项目服务质量回访，听取征集人意见建议；

年度报告：每年向征集人提交年度服务总结报告，全面汇报年度服务情况。

4、后续服务承诺

框架协议期满或终止后，本公司继续提供不少于 2 年的后续跟踪服务：

(1) 项目回访：每年至少 1 次对已完结项目进行回访，了解后续使用情况；

(2) 争议支持：对审核报告涉及的造价争议，免费提供调解协助、专家论证支持；

(3) 政策通知：及时向征集人通知行业政策、法律法规、定额规范变化情况；

(4) 数据共享：免费共享公司造价数据库、案例库、指标库等知识资源；

(5) 业务咨询：24 小时响应征集人业务咨询需求，免费提供专业咨询建议；

5、 拟派项目人员不更换及保障专业服务能力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承诺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组成员在框架协议服务期内保持稳定，拟派项目人员不变更。

如因离职、伤病、退休等客观原因确需更换的，在**保障专业服务能力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前提下**，承诺做到：

- (1) 提前书面告知：更换前 5 日书面告知征集人，说明更换原因；
- (2) 资质能力对等：所替换人员资质、业绩、能力不低于被更换人员；
- (3) 过渡期安排：确保更换前后业务无缝衔接，过渡期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 (4) 征集人同意：更换须经征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本公司同时承诺：**拟派项目人员的专业服务能力持续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具体保障措施：

- (1) 持续培训：每年组织拟派人员参加专业培训不少于 40 学时；
- (2) 证书维护：确保注册造价工程师等资格证书持续有效，及时办理延续注册；
- (3) 知识更新：及时学习新规范、新定额、新软件、新技术；
- (4) 实战锻炼：通过其他项目实践不断提升团队**专业能力**；

6、 廉洁与保密承诺

(1) 廉洁承诺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

- 不向征集人工作人员赠送任何形式的礼金、礼品、购物卡、有价证券等；
- 不接受征集人工作人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安排；
- 不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不与被审计单位、相关单位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 主动接受征集人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如有违反，愿意接受征集人和公司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列入失信名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保密承诺

本公司郑重承诺：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征集人机密信息和未公开信息严格保密：



黄巧梅

-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获嘉县审计局及其相关单位的机密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

- 不在私人社交平台、公开场合讨论项目细节；

- 服务结束后仍承担保密义务；

- 因本公司原因造成信息泄露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违约处罚保证

本公司承诺，若违反本承诺书任何一项服务承诺，出现服务质量不达标、人员擅自更换、进度滞后、违规履约、拒绝服务、弄虚作假、廉洁违规等违约行为，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取消入围资格、解除框架协议、终止合作等处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且不参与本项目后续补充征集及相关政府采购活动。

7、保障承诺落实的措施

为确保本承诺事项得到全面落实，本公司建立以下保障措施：

1. 组织保障：成立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的项目保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本项目各项承诺落实；

2. 制度保障：建立《项目服务质量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廉政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等配套制度；

3. 监督机制：主动接受征集人监督，定期报告承诺落实情况；

4. 考核机制：将承诺落实情况纳入项目组绩效考核，与绩效奖金挂钩；

5. 改进机制：每季度开展承诺落实情况自评，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供应商：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黄巧梅（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9月14日



黄巧梅